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呂哲輝
電 話：(02)7736-6346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901788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份 (0178837A00_ATTCH3. pdf)

主旨：因應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案件，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本案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5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同條例第36條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自110年1月1日起年息為零；惟依規定計算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按：依109年待遇標準為33,140元）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同條例第40條規定略以，退休教職



員退休所得依退撫條例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二)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保險年資每滿1年，一次養老給付給付1.2個月；最高給付42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36個月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略以，一次養老給付得依規定辦理優惠存款者，其切結拋棄該項權利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後，得請領至最高給付上限（42個月）。

(三)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退撫條例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扣減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支領月退休金者，依退撫條例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退撫條例所定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存。

二、茲以支領月退休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110年起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就各機關辦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新申請之退休案件報送作業：

1、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不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以下簡稱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

額保障者：茲因其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須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另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部分，無須勾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又為利正確計算應挹注退撫基金金額，請依本部107年10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189737號書函規定，確實填寫「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

- 2、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茲因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及舊制（85年1月31日以前）一次退休金部分，仍得照退撫條例所定利率計算利息，爰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36個月以上者，仍須勾選是否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須出具拋棄優存權利切結書。另退撫管理系統部分，如勾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請領最高至42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者，無須填寫「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未勾選者，仍請確實填寫「節省經費資料填報」相關欄位。

- 3、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

送。

(二)已報送或已審定之退休案件處理作業：

- 1、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不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因優存利率年息自110年1月1日起扣減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不論是否勾選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之案件，請依退撫條例第36條及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審定其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另退撫管理系統部分，由本部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於系統流程退回原報送機關（構）學校後，再請各該報送機關（構）學校依前開（一）之1規定辦理（系統增修完成後將另行於系統公告周知）。
- 2、支領月退休金且每月退休所得適用人道條款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或支領一次退休金者：請依前開（一）之2規定辦理。

三、檢送修正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均含附件)

